



夏日再见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内 容 提 要

媚媚是一个美丽而又纯情的少女，他父亲为了补偿欠公司的公款，将她出卖给公司的董事长——一个老头。董事长的公子李察垂涎于媚媚的美貌，对她百般追求，甚至不择手段。而媚媚与画家蒙洛在沙滩邂逅，双方一见钟情。蒙洛的女朋友安芝对此既嫉妒又同情，最终安芝决定促成蒙洛与媚媚的婚事。而媚媚知道深爱着蒙洛的还有富家之女安芝并为他作出了牺牲时，她已为蒙洛怀了身孕，她是怎样寻求解脱的呢？

收拾好桌上的东西，杂志、稿纸、笔。是交稿的时候了，打开衣柜拿件衣服换上，背个毛毛袋，便出门去。

客厅里没有人，姨妈睡午觉，小弟和囡囡女还没有放学。小船呢？这时候，她该在的。

“小船，小船。”我随口叫了两声。见到大门是虚掩的，我将它推开。“小船。”

“我在这里呀！”她刚从天台下来，手里挽着一个红色的胶桶。“你要出去？”她拿湿衣服去晒。

“是啊。我要去交稿，很快回来，拜拜。”我跟她挥挥手。

“拜拜！”说着她已进入屋内去了。

跳着下楼梯，没有电梯设备的楼宇，只好辛苦双腿了，幸好居住的顶楼也不过第四层，梯级不算多，否则，一天爬上爬下七八趟，可苦了我。

交完了稿，心情轻松了不少。

时间还早，只是三时半左右。想想昨天刚发的薪水，脚步就不由自主的往有精品商店的方向移动。在一间又一间的橱窗外面，玻璃反映出我的影子。头发乱糟糟，是有点疯。衣服随便得象文化流氓，短T恤牛仔裤。不看得人皱眉才怪，这样的女孩！克华就不在乎，信怡、洛文、江莲、胡德都不在乎，他们都是我的朋友。姨妈尤其开通，总不老人家。是了，克华，那是我的独一无二的男朋友，我们是牛仔裤党员，穿着牛仔裤到处跑。他最常陪我逛精品店，有他在的时候，日子总是过的轻松体贴捣蛋呕气得快乐的。但现在，橱窗里只有我的影子。

逛了一小时多，挑不中一件衣服半只装饰品，只好作罢。

跑到巴士站等车，三角钱的车费才把我载回尖沙咀去，那是家的所在地。

刚进大门口，小弟、囡囡女就一窝蜂的围着我，捉住我的手和衣服，说话像放炮一般快。

“依芙姐，我考了默书，一百分啊！”

“依芙姐，小船不给汽水我喝。我要喝汽水、可口可乐。”

“医生说你可不可喝汽水的！”小船说。

“不，我要喝。”

几个人吵作一团。

“哟，别吵了！慢慢的说，一个一个来。小弟，你先讲。”我把自己抛到沙发上去。

“我英文默书一百分，你说过默书一百分就带我去看米奇老鼠卡通的。”他一脸得意神气。

“好吧。这个星期日就带你去看卡通片，不过，不一定是米奇老鼠的。”

“什么都行，是卡通就行了。”他拚命点头。

“我也要！”囡囡女望着开心的小弟——她的哥哥，不甘心的也在叫嚷，居然还用小手叉起了腰。

“你默书也有一百分？”我逗着她说，明知她没有。

“没有。”她倒是坦白，“只有九十五分。不过，我也要看卡通的。”她一派刁蛮的样子。

“好吧，都去看好了。”我拍拍她的小脸。对囡囡女，我是相当疼爱，她只有六岁，一头短短的卷曲发，是天生的。一对眼珠永远贴在鼻子两侧的眼睛，是那种所谓的“斗鸡眼”，亦是天生的。

“还有哪，我要喝汽水，小船不给我喝。”她就是爱喝汽水，一面说一面瞄小船一眼。

“医生说不可以喝的，伤风还没有好。”小船对我说：“给她煮热可乐又不要。”

“小妹不乖，”我摇摇头，“你又不听话了？医生说伤风好了才可以喝汽水的。现在不准喝，待伤风好了，我给你一天喝两瓶，好不好？”我在哄她。

“好吧！”她一副无可奈何的表情，把我惹笑了，我抱起她往房间走，小弟跟在后头。

我的房间是全屋子最小的，只有五六十呎，而且靠近厨房，但厨房干净，油烟都往窗外去。平常我不在家，小弟们就往我房间钻，没办法之至。那房间原是工人房，最初搬进这屋子时，姨妈给我预备了位于走廊的一个大房间，但我不要，把堆什物的工人房整理好，就住下了。那大房间倒变了杂货店。

在必然经过的厨房，见到姨妈跟小船在煮饭、洗菜，很忙。

“回来啦，依芙。”姨妈说。她人真是好，身体胖胖，脸上常挂笑容，和蔼可亲。爸妈去世之后，就只有她照顾我，把我当宝贝般宠。

“是呀。要我帮忙？”我答着。

“不用了，两个人还有什么做不了的。”

“你有信，是克华寄来的，就放在你桌上。”用竹筷子捣着碗中鸡蛋的小船对我说。

“克华的信，我进去看。”我放下囡囡女，走进房里，拿起信来，把信封轻轻撕开一条缝。

克华在信里说，期考已经结束，成绩尚满意。还有一年课程就大学毕业了。今年的暑期，也准备跟几个同学一起跑到加拿大做暑期工作，因为那儿的工资较高。信中他问我还有没有再买牛仔裤，他很开心我的牛仔裤，那各式各样包括利惠、安高、适威、日新的十四件。真气人，就只懂得开心那些东西。最后他问候姨妈好。有一个PS：想念你们。这个“你们”就是指这屋子内的每一个人。

“姨妈，克华问候你。”看完了信，往外大声的叫传出去。

“他这孩子挺有心的，考完了试没有？该放假了吧？”姨妈问。

“考完了，也放假了。”

“克华已经去了三年，下学期该是最后一年。”

“对，还有一年。”我不期然就笑起来。

一年，只不过区区的十二个月，短短的春夏秋冬四季。

晚饭过后。

孩子们都要做功课，在他们的房间里做。姨妈在客厅看电视，小船跑到我的房间来。

小船不是我的亲表妹。她姓林，只有十七岁。还在读小学四年级的时候，她就已经住在这里的了。小船的妈是这儿旧日的佣人，只有小船一个女儿，所以到哪儿去都把她带在身边，小船的爹早已死了。在小船刚上中学一年级时，小船妈染上急症，不幸也去世。姨妈怜念小船无依无靠，又是个聪明能干的女孩，就认了她做女儿。我最喜欢小船，年令相近是原因之一，“同病相怜”是其次。

姨妈继续供小船读中学，目前她已是准会考生了。她的

学业成绩一直都令姨妈感到满意和欣慰。这几天，她刚考完学期试，不用上课，所以，有空暇的时间就钻到我的窝子来。

“依芙，你要不要写稿？”一跑进来，就跳上我的床。

“写不写也没关系，反正今天已交了一趟差。”我的稿是隔三四天交一次的。“有事吗？”

“没有。”跟我一样，她也剪了一个短而舒服的发型。“只是进来跟你谈天。”

“天有什么好谈？那只不过是日、月、星、云”我开玩笑惯了。

我也跳上床。床的一侧贴墙，我们习惯性的坐在床腰，背靠着墙，腿曲起来，懒散、舒服。

“谁跟你谈日、月、星、云，又不是上地理课。喂，谈谈克华怎么样？”她忽地很有兴趣地多嘴起来。

“他有什么好谈。”我拿本时装杂志翻呀翻的，自顾自的，谈克华作什么？

“你就不肯说说他跟你的事。到底他对你好吗？”这是那些叫做天真纯情女孩的一贯多嘴问题，小船也不例外。

“当然好。每封信他都写想念我，怎么不好！”

“不是这样的，你——”她到底不知要说什么，“不问了。每次问你，都这么不紧不要的答。”她生气起来。十六七岁的女孩都是如此莫名其妙。

我塞她两本杂志，她居然又乖乖地看书。唉，十六七岁的女孩！

让她静静地看杂志，我望着桌上的钟，想起克华来。

那时候，那个最初认识克华的时候，我还在学校读书，跟克华同一个男女校，他是理科生，我选上文科。我常参加

学校的各种活动，克华亦然，所以接近的机会就多起来了。放学的时候，他陪我一起散步回家，或到餐厅坐坐。我爱逛精品店，他跟呀跟的，也染上这习惯。起初他不懂穿牛仔裤，最后还是我“感化”了他，现在牛仔裤可成了他的第二生命。

还记得第一次跟克华约会的那个晚上，漫无目的的在街上走着，经过一个公园，里面有个很大的篮球场，空无一人。我把他拉了进去，坐在地上，跟他谈着学校的趣事，整个篮球场就只有我们的笑声，间或也有三两行人经过，那是一条中间通道，那时候，真是快乐。

有时我把克华请上我家坐，姨妈对他很好感，他也讨小弟们的欢喜，日子久了，他就成为这个家的常客。放假时，他来跟我一起带孩子们到公园去，或看卡通电影。考试时，他来温习功课。冬日里，我们总是关上房门读书，这是姨妈的意思，她怕小弟和囡囡女来捣乱。温习就是温习，得专心一志，我们做到这一点，累了就谈几句话，开两下玩笑。有时克华一语不发地暗中看我做功课，直到我发现了，他才一笑，把心拉回书本上去。

克华是我的男朋友，他到美国读书了，我到机场送他，很多朋友、同学、亲人堆在机场内。我们只说了一句话：“再见。”相视一笑，似乎没有什么离愁别绪。上机前一天，我们在小房子里呆了一晚。我尽在喝冰水，一杯又一杯。一会有子拿起笔在纸上写些不知所谓的图案，一会有子翻翻书报，站站坐坐的。他望着我一句话也不说，只定定地坐在椅子上，眼光跟着我移动的地方转。最后，他忍不住说：别喝太多冰水，那会僵住你的心，别作无谓的事，那浪费精神，坐下来吧，好好地坐着。于是我一动不动地坐在床边。唯一的椅子让他

占了，只好坐床边。望着他的脸，他说：我明天走了，你想我说些什么？我说：你想说什么就说什么吧。他说：我去四年，回来的时候，要见到你跟现在一样，一丝不变。我说：好。噢，不，头发长了不再剪，我要留长一寸半，不能一丝不变。他笑着拍拍我的脸说：傻气。

想到这里，小船已不知在什么时候溜了出外。

我拿出信封信纸，给克华回信，也PS了一句：想念着你。

素米素米素拿拿素米！

这是我家大门口的音乐盒。

把门拉开，见到江莲、胡德、史信怡三个。

“噢，是你们，怎么都来了，进来，进来。”我把他们请到客厅里。

江莲、胡德、信怡都是我的同学，中学同学，一起毕业的。江莲、胡德是一对恋人，信怡却是我最好的女朋友，见到信怡不怪，她一星期总往我这儿跑两三趟，奇怪她竟跟江莲、胡德一起来。

“那么巧，你们约好一块来的？”我一面把汽水从雪柜里拿出来一面问。

“不是的，我刚走到你楼下，就碰见他们了。”帮我将汽水倒进杯子的信怡说。

“你今天没课？”信怡是大二的学生了。

“这几天考试，主要科都考完了，才来找你聊聊。”她回答说。

把汽水拿到江莲、胡德的面前。我跟信怡也坐到沙发上去。

“你们好久没来，今天可吹的什么风？”中学时期，他们同样是我家的周末常客。毕业后，来往得不那么勤了。胡德跟信怡考取同一间的大学，江莲考不到，转向法文进攻。

“今天呀，可巧，吹的是强劲的大北风，不然，才吹我们不到呢！”胡德又是老样子，喜欢说笑。

“六七月那来的大北风，别听他乱扯。”江莲说：“我们来找你，是要跟你约好一个时间去接机的。”有正经事，她总不吐不快。

“接机？接谁的机？”我感到糊涂的。“谁要回来？”

“依芙，你不是开玩笑吧！”江莲大嚷，“洛文没有信给你，说他回来渡假吗？是洛文，杜洛文。这个星期六下午的班机。”

杜洛文，我们小圈子的一员，去美国的洛杉矶已经两年了，两年来一直有信给我。但最近一封已经是一个月前的，他並沒有告诉我这消息呀！”

“没有，他没有告诉我。我说：“今天星期几拉？”除了周日，我很没有时间观念。

“星期四。”胡德插上一句。

“后天就是了，真快。”我说。

“我们都收到他的信，为什么你不知道？”

“不可能的。”我百思不得其解。

“还是别再研究这个有信没信的问题，商量一下接机的时间吧。”江莲对大家说。

“对！”我忽然又兴奋起来了，“现在你们放暑假，洛文又回来，正好痛快地聚一聚，玩个疯疯狂狂的。”很久没有跟大班朋友一起疯了。“对吧。信怡。”我见信怡似乎有点沉着；

于是引起她说话。洛文有信没信的事，又给抛到一角去了。唉！十九、二十的女孩！信怡只不置可否的应我一句。

她今天是有有点不对劲，不对劲。

江莲、胡德都赞成我的提议。特别是好动的胡德，他几乎要举脚赞成。跟我一样，他们都觉得日子过的寂静多了，因为洛文、克华都不在。

我们四人，谈了一个下午，最后终于约定时间在机场见面。四时多，江莲跟胡德走了，信怡留下来。

“你今天说话少得特别，不对劲！”我直接地对信怡说：“有什么事吗？”

“没有什么事。”她懒洋洋地赖在我床上。

我们已经跑进房里去了。奇怪谁都爱躺在我的床上，一张普通的木板床。

“没有什么事？我不相信。”我说：“你的表情就告诉了我，你是有事而来的。”信怡每有什么问题，都跟我商量。

“你真的猜到我有事？”她还要多问一句，这一句更肯定了我的答案。

“当然”。

“唔，好吧！”她终于承认了。开始说出来之前，先大大地透一口气。

“根本你就是‘无事不登’嘛，对不对？”其实我这话又是说笑。信怡有事没事都往我这儿跑的。

“我告诉你一些事情，你给我意见好不？”她没有绕着我的说话吵。

“好。”我也正经地说。

“我一直都没有跟你说过，是有关洛文跟我的事——”

“洛文跟你？真意想不到。”我无意打断信怡的说话，但这实在是一个意外。

“是，是洛文和我。你继续听下去吧！其实，还不止一个洛文那么简单。”

不止一个洛文那么简单！我又记下了。没有再半途截断她的话柄。乖乖的，闭上嘴巴，静静地听着。

“我一直都没对任何人说。两年前，洛文临去美国的早两个星期，他忽然很突然地约我去参加一个舞会，是他亲友替他饯行的舞会。当时我是拒绝他的，但他求我陪他一次，做他的舞伴，只一次，临走前的一次，我终于答应了他。舞会散后，洛文就送我回家，一路上老是叫我跟他保持经常的通讯，他说喜欢我，暗中喜欢了一段时间，我给他的话吓了一跳。他走了之后，果然寄给我很多信，但我回他很少。因为，我从不觉得自己喜欢他，但是，他这次回来是为见见我。依芙，你说，我该怎么办？”

“怪不得他要回来！”我恍然大悟。“先别急这个，继续给我解释一句话吧。什么叫做‘还不止一个洛文那么简单’？”要当生神仙给人解疑难症，自然得了解一切前因后果。

“上一段考，我照常的跑去图书馆温习。那天温习的是数学，一道题目烦得我要死，怎样也解不出来。忽然，一张纸放到我的面前，纸上正是那题目的解答。起初我以为碰上同班的同学，谁知抬头一看，却是个陌生的男孩，他说：这是解答，你可参考参考。我不接受，把纸交还给他：我自己会想到的，不用你帮忙。拿起自己的书本笔记，便离开了图书馆。他坐在我刚才坐着的位置对面，望着我离去。”信怡轻轻地吁了口气，“以后，我每次都在图书馆里见到他。我先

到，他就依旧坐在我的对面，隔着一张长方桌。如果我比他迟到，他也会跟来我的对面坐下。由于学校图书馆是给学生公用的，我不能干涉他的行动。还好他总是静静地自我温习，没有打扰我，我也就不理他了。”

信怡说到这里便停下了。

“这也算得上烦恼一宗？”我问。

“不是，也许是吧。”她真的有点头脑混乱。“习惯总是很容易形成的，而我不知不觉地竟形成了一种习惯，那就是，在图书馆温习功课，总会见着他。有一天，我在图书馆坐了一个多小时，见不到他，居然心里不自在起来，望着大门就等见他的影子，连到图书馆的目的都忘记了。为什么？我自己真不明白，只是一个陌生男孩。”

“很戏剧化，该拿去拍文艺电影。”听来，我只有这个感觉。

“别开玩笑，依芙。”

“你不觉得吗？是真的戏剧化，不是开玩笑。”我跟着说下去，“你再见到他的时候，感觉到如何？”

“他失踪了两天，再见到他的时候，他若无其事的照常温习，倒是我凝望了他十多分钟，不幸竟然给他知道，我不好意思极了，只好尴尬地一笑。”

“他有没有再跟你说话？”

“有。就是那天下午，我比平常早走半小时，实在是太不好意思。刚踏出校门口，他已经追上来说：我可以跟你一起走路吗？我没有回答他可以或不可以，他就在我的不答复下，陪着我一起走路。路上，他没有说一句话。我往常都是走路回家的，那天，他居然送我家门，他就说：拜拜，明

天见。多奇怪的一个。”

“那现在呢，还每天送你回家？”

“周末、星期天例外。”

“他叫什么名字？那一系的？”

“也许你不相信，每天他只对我说：我送你回家。拜拜，明天见。这几句话。所以我一直都不知道他叫什么名字。他不说话，我怎么好开口问他？”

“不服气问他？”一句不服气，信怡做了我的糊涂女朋友。“算了，管不了你们那许多怪事。你主要告诉我，你对他有好感吗？其实，也不必问了，没有好感，怎会肯让人送自己回家。”

“也许吧。至少他不令我讨厌。”

“然则洛文就惹你讨厌哪！”这回轮到我不服气，洛文说什么也是我的朋友、旧同学，帮他一把也很应该。

“没有，我没有说讨厌洛文，只是觉得自己不会喜欢他，很直觉的。”信怡说：“我一切都说完了，你说我应该怎么办？”

“你的意思是，洛文快要回来，你该怎样对待他。那个暂时无名无姓的人，好像要追求你的，以后该怎样对付他。是不是？”我先整顿一下问题。

“是，就是这样。”

原来没有男朋友是烦恼，朋友过多也是烦恼。

“这个——”我轻咬着拇指在想。

忽然走廊上传来脚步声，还有小弟和囡囡女的哇叫声，原来她们回来了。

姨妈领先走进我房里来。

“信怡，是你。来了好久吧！”姨妈说。

“有两个多钟头了，姨妈。”信怡跟我一样称呼，“到学校等放学，带囡囡女回来呀？”

“是呀，还要买点菜。”

说着小船又钻进来了。

“喂，信怡。”她跟信怡打个招呼。

“小船，你放假哪？”

“她上星期已经开始放假了，比你还早。”我替小船答。

“是呀，所以呢。早上可以多睡几个多钟头，不用赶鸭子似的赶回去上学，舒服！”小船得意洋洋的。

“什么？人家去游埠才叫赶鸭子的，上学赶什么鸭子？你胡说八道，错用字句。”我接着说。

“喂，反正都是一句嘛。”

“管你们什么一句两句，该做饭了，小船来帮手切猪肉。”姨妈笑着推了小船出去。

小船向我们做个鬼脸，溜了。不一会，又跑回头说：“妈叫你留下来吃饭，你不许走啊！”一阵风的，又跑了。

她是叫信怡留在我家吃晚饭。

小船对熟朋友都这样，有通知，没有征求。她不会说：“你在这儿吃饭吧。”“吃过饭再走吧。”的话。

所以只好让我替她善后。

“信怡，没事的话，你就在这儿吃饭吧。用不用温习书本？”我知道她这几天还要考试。

“好的。明天不用考，不需要温习。”她说在星期六才有科目考试。“我们去帮手做饭好不好？”

“帮手做饭？姨妈准说越帮越忙，免了吧。”我对信怡声

明。“你的事呢？不用我替你想办法吗？”

“晚上有时间，慢慢再谈吧。来，到厨房去。”她硬把我拉起床。

如我所料，姨妈和小船两人四手，什么都弄得妥妥当当，没有可以帮忙的地方。于是我们跑到另一房间去，看那两个小顽皮做功课，指导一下。

晚饭吃完了，我跟信怡跑到海运大厦的美心坐坐，晚上时分，人不很多，有点幽静感。

“你替我想到办法没有？”叫了饮品，她第一句就直截的问。

“想到了。”我也答得爽快。

“快说。”她很急的模样。

“我的办法就是：‘该你自己想办法。’这个办法一定气死她。

“你说什么？”

“该你自己想办法。”我再轻描淡写重复一次。

“我自己想办法？这——到底怎么搞的？我叫你替我想办法，你想出来的，却又是一句要我自己去想办法。你这人，简直莫名其妙！”

“你听我说吧。我的意思是，你对洛文，说不喜欢，对那个男孩子，谈不上讨厌。这两点已经给了你很好的应付办法。我的提示就是这么多，其他的，你该想到了。”

也许信怡不那么笨。

“我明白了。你是说，我既然不喜欢洛文，就该别太接近他，有机会就不妨给他一些暗示。不讨厌那个‘人’，就先

跟他做个朋友，以后再观察他的为人怎样。是不是？”

信怡说得对，我的意思正是这样，一切顺自然的心理去做，毫不牵强。于是我说：“你还不致于要换脑袋。”

信怡像松了一口气，笑得很洒脱。

“信怡，老实说，你是不是喜欢那个‘人’？”

“喜欢他？还谈不上。”

“那么，是受他吸引吧？”

“有一点点，这我不否认。不过，受吸引并不代表喜欢。”

“这一点，是的。”我赞成这句话，受吸引并不代表喜欢。

“你觉不觉得，有时你也会受到克华以外的男孩子所吸引的？”

“当然会的，克华又不是这个世界上最英俊的男孩子，让阿伦狄龙、泰伦士史丹、汉密保加往我面前一站，我的眼珠不跟着他们转才怪。”

我们的话题竟钉上了“吸引力”这字眼。

“你觉得哪种男孩最有吸引力？”

“当然要有性格才有吸引力，英俊潇洒还是其次。那些娘娘腔的人，最受不了，自高自大的，也不在欢迎之列。”

“假如有个男孩子忽然吸引住你，你会怎样？”她居然像做心理学专家似的问我。

“没什么”。

“没什么？”她不信。“假如你也吸引他呢？”

“很简单，彼此可以交个朋友。”

“只做个普通朋友？”

“不错。因为无论怎样，他都不可以代替克华。那些男孩，只是生活上的刺激品。”